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员工年会中大奖企业却反悔

律师：日常管理无小事设奖须严谨

据《工人日报》报道，日前，在杭州一家公司举办的年会上，一位员工在抽奖游戏环节抽中一等奖——清空购物车。当得知该员工购物车里放的是一套房时，该公司表示，由于商品涉及金额过高，奖励无法全部兑现。

每逢节假日、企业举办庆祝活动，用工双方因奖励发生纠纷的情况时有发生。专业人士认为，年会奖品属于用人单位提供的福利，条件明确前提下，用人单位需兑现奖励。为避免类似尴尬，建议企业提前明确约定数额。

企业有疏漏 员工做法不合情理

据报道，在公司拒绝兑现“清空购物车”的奖励后，该男子认为，公司应遵守承诺，否则一开始就不要设置奖励。经双方多次交涉，公司提出愿为该员工支付房子定金。

事实上，此前“员工年会中大奖，企业不承认”的情况时有发生。不过，与以往人们的反应稍有不同，大多数网友认为该员工“在购物车中放了一套房”的做法不妥，公司前期虽然欠考虑，但其愿意支付定金的做法值得肯定。

“一套房的价值太高了，公司不兑现承诺可以理解。”深圳一家科技公司的招聘负责人付迁认为，该公司做法存在疏漏，“如果奖项上同时设置金额的上限，就不会有类似的纠纷发生。”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杨保全律师认为，一般而言，用人单位在年会向劳动者提供的抽奖奖励属于对劳动者的激励，若劳动者中奖并符合相应条件，用人单位应兑现承诺。

“按照一般理解，企业设置‘清空购物车’的奖项，奖金价值几千元至数万元。一套房价达数百万元，这样的福利已远超公司的设想和承受范围，甚至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存续。”杨保全说，从这方面来看，员工在购物车中添加房子的行为存在不合情理之处。



资料照片

是否能反悔 实践中观点不一

公司年会抽奖的奖品，公司能否单方撤销？杨保全表示，关于这类问题，目前存在争议。

有观点认为，抽奖奖品应属于赠予合同标的，据民法典赠予合同相关规定，若不属于经过公证或具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予合同，公司履行支付义务前，可任意撤销。另有观点认为，抽奖属于射幸合同。射幸合同是指给付内容和范围在合同成立时尚不明确，其取决于合同成立后是否发生偶然事件的合同。射幸合同成立后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因此，公司不能单方面撤销，而应按奖励中的承诺给付劳动者相应的福利待遇。

“根据以往的处理经验及司法判例，该类纠纷的处理大多倾向于认定在条件明确的前提下，企业要兑现奖励。”上海汇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洪桂彬认为，公司年会设置的奖项系劳动关系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属于公司福利。用人单位和员工不属于平等主体，年会抽奖的奖品是用人单位提供给不特定劳动者的射幸福利待遇，与对象明确的赠予存在显著差异。在他看来

来，劳动者中奖并符合该奖励设定条件的，用人单位应按照奖励中的承诺给付劳动者相应的福利待遇。

管理无小事 抽奖也应严肃对待

尽管如此，关于年会奖励纠纷的事件仍然频繁发生。洪桂彬认为其原因在于，企业设置年会奖励时过于随意或追求创意，没有精确锁定标的或控制成本，待发生成本过高时自觉利益不平衡便试图反悔。

“同时，部分管理人员希望机会降临到那些高绩效或希望重用的员工身上，待事与愿违时便试图变更之前的决定。前者与企业决策的模糊性相关，后者涉及企业滥用管理权的问题。”洪桂彬说，据民法典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公司年会设置奖励是激励和凝聚员工的方式，若不兑现，既损害员工与公司间的感情，也有违诚信原则，企业得不偿失。

“管理无小事，即使是年会抽奖也应严肃对待。”杨保全建议企业设置奖项时，应约定最高额限制，提前规划奖金规模，以免造成尴尬。若企业和员工事先未明确约定数额，后期遇到类似“清空购物车”的情况，需积极与员工沟通，安抚好其情绪，协商解决好争议。

（朱欣）

机组飞行中大打出手

律师：情节严重或负刑责

据“澎湃新闻”报道，东海航空机组人员机上纠纷一事引人热议。

东海航空官方微博3月7日对此发布声明称，针对公司近期机组人员涉及机上纠纷事件，公司高度重视，立即严格进行内部核查，为确保安全运行，涉及人员已第一时间停止工作。据此前网络上曝出的消息，3月6日，东海航空DZ6297航班（南通—西安）航班，机长与乘务长发生争执，在飞行过程中相互殴打，机长将乘务长手打骨折，乘务长把机长门牙敲掉半颗。

不过，东海航空在前述声明中并未提及此次机上纠纷事件的具体情况。

那么机组人员在飞机上发生打架等冲突和纠纷可能会触及哪些法律法规？

3月7日下午，记者采访了多位律师及业内人士。有律师指出，若东海航空机长与乘务长在机上殴打行为属实，则可能涉及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机组人员还存在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韩骁指出，根据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航空器内禁止打架、寻衅滋事，及危及飞行安全和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其他行为。

另据《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工作规则》的附则规定，扰乱航空器内秩序的行为包括在航空器上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情形。

韩骁认为，如果在航空器飞行过程中，机长与乘务长在航空器上发生打架互殴等冲突，或属于严重扰乱航空器内部秩序的行为。

此外，韩骁介绍，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五百元以下罚款。

韩骁认为，航空公司内部对机组人员会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在机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下，除公司内部会给与其包括内部通报、停飞、罚款的处罚措施外，如果造成了严重后果，机组人员还存在被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风险。

上海大邦律师事务所律师丁金坤认为，如果机组人员发生了互殴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则都可能被指控“暴力危及飞机安全罪”。

丁金坤指出，根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飞行中的航空器上的人员使用暴力，危及飞行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结合本案，如果机组人员殴打他人的行为属实，则触犯两个罪名，即故意伤害罪与暴力危及飞机安全罪，择一重罪处罚。即使双方没有打伤，但是机组人员高空打架，搞得人心惶惶，也是扰乱飞行秩序，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3条第3项“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也将被治安处罚。

《航空知识》主编王亚男解释，任何人在飞机上发生斗殴的行为都是违反民用航空安全法规和治安法规甚至刑法的行为。王亚男告诉澎湃新闻，刑法中对这类行为有相关规定。

如果机上纠纷发展为殴斗，甚至造成人身伤害，则更为严重，可能涉及刑事责任。

对于此次东海航空事件，王亚男认为，涉事人员本身就是机长和乘务长，是理性维护飞行器安全和秩序的责任人，现在却成为扰乱者和破坏者，理应受到法律法规的惩罚。从职业要求上说，机长是飞行机组的总负责人，应该在矛盾发生时采取缓和和降温措施，不应任由其激化，更不应参与到激烈冲突中。

目前，航空公司对涉案人员作出停职处罚，“只有彻底调查并处理，才能让此类事件引起行业警醒，树立行业安全理念，防微杜渐，避免再次发生。”王亚男表示。

（喻琰）

律师提醒：切勿在二手交易平台购买禁售商品

据《楚天都市报》报道，近几年，二手商品已经越来越常见，二手交易平台就像年轻消费者“冲动消费”的后悔药，深受年轻人追捧。随着市场的壮大，二手交易平台也暴露出不少问题。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二手交易平台上有家使用模糊化描述、暗语提示等手法包装禁售商品，从而躲避追查；还有卖家用虚假商品进行虚假交易或引流。有律师指出，二手交易平台不是法外之地，相关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完善；未来一段时间里，相关职能部门也应加强监管。

禁售品用拼音标注

近日，家住汉阳的周女士在一

个二手交易平台购买了两罐羊奶粉，卖家称从国外电商平台海淘回来，买多了喝不完所以低价转让，并提供了购买记录和国际物流信息。周女士没有多想就直接下单了，收到货后家里人听说是从二手平台买来的，非常担心奶粉的货源和质量，劝周女士退货。周女士试图联系卖家，但是卖家一直不回复，周女士只好将奶粉扔了。

“当时看到卖家的产品描述页面上，奶粉都用‘nai’粉这种拼音替代，我还有点奇怪。早知道不该图便宜。”周女士目前后悔不已。

记者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信息发布规范》上看到，该平台明令禁止卖药品、医疗器材、食品类，包括婴幼儿食品、药品、隐形眼镜及护理液、酒水、保健品等。

但是记者发现，一些二手交易平台仍在大量出售婴幼儿奶粉、保健品、减肥药等，卖家使用拼音、谐音字等对商品进行包装，比如奶粉用“nai粉”替代，减肥药用“jianfei产品”描述。

记者为此联系平台客服人员，对方表示：“平台明确规定奶粉、减肥药和保健品是不能售卖的。”当记者提出该平台目前仍有禁售商品在售时，该客服回复：“我们会进行排查，但不能确保所有的商品都能被检查到。如果您发现了违规情况，欢迎举报。”

消费者须提高甄别能力

二手市场相当于给冲动购物的年轻人提供了“后悔药”。在这样

强劲的需求下，闲置市场迅速扩张。《2020年中国在线二手交易行业分析报告——市场规模现状与发展前景研究》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二手交易人群规模就已经突破了1亿人，达到了1.08亿人，2020年或达到1.8亿人。

不过，二手交易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导致残次品、伪劣产品、交易缺乏保障等问题层出不穷。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朱虹律师指出，二手交易平台都有自己的商品发布条例，明令禁止某些商品不得售卖，但在实际中，平台上又有众多被禁售的商品，且以谐音等方式存在，此行为违反我国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应承担相应责任。

朱虹分析，一方面，二手交易

平台法律法规有待完善；另一方面，二手市场也亟需新的管理模式。二手平台中的售后服务，也应该参照执行7天无理由退货等售后服务，以避免职业卖家打着二手闲置的名义逃避7天无理由退货规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同时朱虹建议，对于消费者而言自身也要注意，在购买商品时需要有一定的辨别能力，不去接触那些违规商品以免被不法分子利用最后遭受到损失。

近日有消息指出，我国相关部门对12家二手交易平台售卖假货、违法发布信息等行为作出了集体、公开约谈，对这个行业进行相关整改。业内人士分析，相关部门已经意识到了二手市场的监管漏洞，未来一段时间这个行业将迎来“整顿期”。（石倩）